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5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229,043,600美元。刚果（金）基础建设、公共工程和重建部授予公司公共服务特许权，特许权期限为25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对外投资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的公告》（2019-047）、《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5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8月12日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签署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基础建设、公共工程和重建部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号国道线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路段150公里公路、4座收费站、1座萨卡尼亚边境口岸、1个萨卡尼亚陆港、1座MOKAMBO边境口岸、2个现代停车场和1个生活区的融资、设计、建设、布置规划、扩展、维修、运营、保养的公共服务特许授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授权协议”）。

近日，公司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基础设施与公共工程部、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理府对于本项目特许授权协议的批准文件，授予该协议合法有效、批准许可，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本项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全部法律审批手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刚果民主共和国基础设施与公共工程部、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理批准文件》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高度关注疫情发展，积极响应中央“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号召，并投身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在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政策精神，并做好公司及子公司各项防控物资准备和防控应急机制及预案的前提下，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复工生产，以满足药品供应。

为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尽自己绵薄的力量与全国人民共同抗击疫情，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与京山市红十字会达成捐赠协议，向京山市红十字会捐赠现金人民币20万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产药品总价值人民币103.80万元。其中捐赠的药品包括：特一牌止咳宝片、特一牌蒲地蓝消炎片、特一牌利巴韦林颗粒、感冒灵颗粒。根据捐赠协议，京山市红十字会确保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并按照指定用途使用受赠款及受赠药品，其中：捐赠的现金，由京山市红十字会根据该地区疫情情况，用于该地区疫情方面支出；捐赠的药品，由京山市红十字会全部定向捐赠给京山市人民医院、京山市仁和医院，用于支持当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发肺炎等患者的治疗。

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捐赠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事宜是为了更好地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全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战贡献一份力量，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本次捐赠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边雨辰先生的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边雨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近日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边雨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6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00%，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

二、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有股份的比例（%）
边雨辰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5日	35.27	50,000	0.038%	7.415%
		2020年2月12日	37.18	35,000	0.027%	5.190%
合计	——	——	——	85,000	0.065%	12.60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边雨辰	674,353	0.52	589,353	0.45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边雨辰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边雨辰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边雨辰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边雨辰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开发”）、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控股”）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今日，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8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本次减持前，创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8,593,189股，占公司总股本8.60%，能源开发持有公司股份13,8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创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709,968股，占公司股份的0.75%，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161,357股，占公司股份的10.70%；减持后，创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8,593,189股，占公司总股本8.60%，创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709,968股，占公司股份的0.75%，能源开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303,157股，占公司股份的9.35%。

一、本次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12日	8.05元/股	13,858,200	1.35%

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

2、本次减持的价格区间：6.55元/股至8.8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593,189	8.60	88,593,189	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593,189	8.60	88,593,189	8.60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709,968	0.75	7,709,968	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9,968	0.75	7,709,968	0.75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858,200	1.3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58,200	1.35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0,161,357	10.70	96,303,157	9.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61,357	10.70	96,303,157	9.3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行为不涉及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等相关情形，不涉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西安年产10GW单晶电池及配套中试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类型为投资协议，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乐叶”或“乙方”）投资约45亿元（含流动资金以及本项目根据技术进步需要后续投入的改造升级投资）。

●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效单晶电池产能，抢抓单晶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单晶市场份额。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西安乐叶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于2020年2月11日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就西安乐叶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投资建设年产10GW单晶电池及配套中试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投资协议交易对方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是陕西省政府、西安市政府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共建的航天高技术产业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交通条件优越，人力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重点培育和发展航天及军民融合、卫星及应用、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年产10GW单晶电池及配套中试项目。

②项目投资内容：乙方拟租赁甲方厂房和附属、配套设施，购置、安装满足年产10GW单晶电池及配套中试项目的生产设备和工器具。本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实施年产7.5GW单晶电池项目，二期实施年产2.5GW单晶电池项目、年产680MW单晶电池及组件中试项目。

③投资概算：乙方投资约45亿元（含流动资金以及本项目根据技术进步需要后续投入的改造升级投资，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④建设周期：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⑤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二期。

（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租赁甲方提供的厂房和附属、配套设施，租赁期限为20年，相关租金及税费按协议约定结算，租赁期满后，乙方对租赁资产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投资建设年产10GW单晶电池及配套中试项目；甲方为本项目提供适当的优惠政策。

（三）违约责任

①如因租赁资产权属、手续瑕疵或工程不达标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使用厂房和附属设施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诺应给予乙方同等金额的损失赔偿；甲方保证对乙方租赁厂房和附属设施在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及时响应整改。

②如乙方未按期达到协议约定设计产能，甲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取消有关优惠政策。

③甲乙双方单方面违反本协议的，由违反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四）争议处理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生效条件

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效单晶电池产能，强化单晶电池、组件研发能力，抢抓单晶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单晶市场份额。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2019年2月25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票63,005,888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故截止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数为1,555,709,365股。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2月12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71号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孙杨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8,127,5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43.589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7,648,4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491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85,776,0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44.081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7,648,4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491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雷雨晴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85,727,1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45,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3,9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85,721,2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45,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9,8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85,727,2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45,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3,8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685,727,1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45,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3,9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7,599,57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607%；45,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84%；3,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685,729,8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45,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1,2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7,602,27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60%；45,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84%；1,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7%。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85,719,9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45,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11,1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7,592,37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665%；45,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84%；11,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51%。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727,2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45,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3,8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7,599,67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620%；45,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84%；3,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7%。

8、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表决结果：685,723,7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45,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7,3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7,596,17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162%；45,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84%；7,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4%。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697,0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75,1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3,9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7,569,47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671%；75,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819%；3,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721,1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51,1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3,8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721,15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5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3,9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海翔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优化管理流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调整内容如下：

1.市场部和售后服务部合并，成立市场营销中心；

2.质量管理部、质量检验部合并，成立质量管理中心；

3.仓储部、物资采购部合并，成立采购仓储中心；

4.研究总院、科技发展部、掘进机事业部合并，成立技术研发中心；

5.生产制造部、电气制造部、电气管理部、总装车间合并，成立生产制造中心；

6.原财务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分别更名为财务中心、行政中心、人力资源中心；

7.投资管理部并入企业管理部；

8.原有的常熟分公司、基建部保留不变，新增总经理办公室。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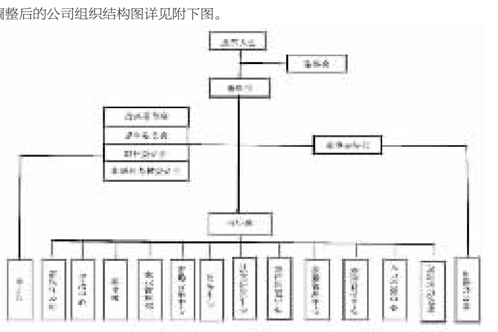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芮国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芮国洪先生因个人原因及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芮国洪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芮国洪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芮国洪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推进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刘志明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附件：刘志明先生简历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刘志明：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西安煤矿机械厂采煤机所技术员；自2008年8月至2019年6月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设计研究院电气所室主任、总装配分公司副经理、电气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产品设计研究院技术部部长、产品设计研究院副院长；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刘志明先生已承诺，其与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0-007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15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4,996,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4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兆杰先生主持该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公司董事董昌伟先生、张云起先生、王亮先生、袁敏先生、刘小浩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朱四一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推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推选袁兆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23,941,540	99.7989	是
1.02	推选吴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22,188,741	99.4651	是
1.03	推选朱凤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22,188,741	99.4651	是
1.04	推选尹纯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22,188,741	99.4651	是
1.05	推选孔一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22,188,741	99.4651	是
1.06	推选朱四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21,528,501	99.3393	是
1.07	推选焦殿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22,206,741	99.4685	是

2、关于换届推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推选张云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25,721,093	100.1379	是
2.02	推选王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24,719,493	99.9471	是
2.03	推选袁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24,719,493	99.9471	是
2.04	推选刘小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24,737,493	99.9505	是

3、关于换届推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推选刘朝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519,143,867	98.8851	是
3.02	推选王庆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518,392,667	98.7420	是
3.03	推选陈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523,296,853	99.676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推选袁兆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4,402,651	97.6784				
1.02	推选吴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2,649,852	93.8225				
1.03	推选朱凤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2,649,852	93.8225				
1.04	推选尹纯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2,649,852	93.8225				
1.05	推选孔一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2,649,852	93.8225				
1.06	推选朱四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1,989,612	92.3701				
1.07	推选焦殿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2,667,852	93.8621				
2.01	推选张云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6,182,204	101.5931				
2.02	推选王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5,180,604	99.3897				
2.03	推选袁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5,180,604	99.3897				
2.04	推选刘小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5,198,604	99.4293				
3.01	推选刘朝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9,604,978	87.1243				
3.02	推选王庆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8,853,778	85.4718				
3.03	推选陈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43,757,964	96.26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雅娴 李 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0-008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接到公司工会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海如先生、刘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杨海如、刘振简历

杨海如，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在职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刘桥一矿地测科见习、助理工程师，刘桥一矿采煤三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公司工程管理部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

刘振，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职称。历任皖北矿务局供销处财务科会计，皖北矿务局运销处财务科会计，淮北市会计师事务所皖北分所会计，皖北煤电审计处办公室干事、审计处办公室副主任、审计处综合管理科科长，纪委财务审计室主管；公司审计部主任经济师，祁东煤矿副矿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0-01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拓展经营业务，实现产融结合，助推公司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亿元，在天津自贸试验区注册成立融资租赁公司。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出资方式：货币

以上信息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治理结构：设立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总经理1名（法人代表）、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1-2名，下设综合业务部、财务融资部等部门，聘用财务及业务人员若干名。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是持续推进公司多元发展的重要举措。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促进企业产业发展与金融创新相融合的业务模式，打造产融融合新平台，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提升公司投资效益及综合实力，助力公司多元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本次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尚需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按照天津市相关政策要求，公司须先设立一般性租赁公司（恒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再按照融资租赁试点审批流程，增加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办理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监管或审批政策变化无法获批或增加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为控制此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准备报审资料，并及时跟进有关部门的审批进度。

2.政策变化风险：融资租赁公司的运营将受宏观经济状况、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利率等诸多政策因素影响，经营成果存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踪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及相关政策的修订和执行情况，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3.市场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可能面临客户资信下降、融资经营规模下降及合同违约等市场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严格的风控体系，对各类重要客户建立分级认证、内部授信额度控制和全过程风险管控制度，使融资租赁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有效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0-009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下午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所有的董事参与了会议。会议由董事袁兆杰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袁兆杰为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1、选举张云起为提名委员会成员

2、选举王亮为提名委员会成员

3、选举刘小浩为提名委员会成员

4、选举袁兆杰为提名委员会成员

5、选举尹纯刚为提名委员会成员

其中张云起为会议召集人

（二）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1、选举王亮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2、选举袁敏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3、选举刘小浩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4、选举袁兆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5、选举尹纯刚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其中王亮为会议召集人

（三）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1、选举袁敏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2、选举王亮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3、选举张云起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4、选举袁兆杰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5、选举为尹纯刚审计委员会成员

其中袁敏为会议召集人

（四）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1、选举袁兆杰为战略委员会成员

2、选举尹纯刚为战略委员会成员

3、选举张云起为战略委员会成员

4、选举孔一凡为战略委员会成员

5、选举朱四一为战略委员会成员

其中袁兆杰为会议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聘任尹纯刚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聘任朱四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时聘任马开峰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时聘任周钰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1、聘任孔一凡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聘任陈稼轩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聘任朱四一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聘任焦殿志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聘任王健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聘任张家兵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聘任李建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聘任林青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中相关人员薪酬、津贴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人员简历详见附件。议案中涉及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亿元在天津自贸试验区注册成立融资租赁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附件：上述相关人员简历

袁兆杰，男，1965年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淮北矿务局干校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团委宣传部干事，组织部办公室干事、信息调研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组织科科长、副处级组织员、副部长、部长、部长兼新区党委书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校长；现任皖北煤电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吴玉华，男，1963年出生，大学文化程度，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孟庄矿副总工程师；任楼煤矿总工程师，任楼煤矿副矿长；皖北煤电集团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皖北煤电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皖北煤电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董事。

朱凤坡，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律师，经济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政研信息部部长、副总法律顾问，皖北煤电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现任：皖北煤电集团总法律顾问、公司董事。

尹纯刚，男，1962年出生，硕士文化程度，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皖北煤电集团任楼煤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矿长；皖北煤电集团生产技术部部长；恒源煤电刘桥一矿矿长、党委委员，恒源煤电钱营孜煤矿矿长、党委委员、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孔一凡，男，1964年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主任工程师，任楼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总工程师，通风地测处处长，安徽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矿长、党委委员，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四一，男，1969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副部长；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公司职工监事、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焦殿志，男，1973年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生产技术部通风科科长，副主任工程师，卧龙湖煤矿副总工程师，五沟煤矿总工程师，卧龙湖煤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矿长，钱营孜煤矿党委委员、矿长。

张云起，男，1964年生，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专长于企业战略、市场营销、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2008年5月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

王亮，男，1964年生，博士，管理学教授，专长于企业管理优化、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数量经济分析。2006年至今任教于南京财经大学。

袁敏，男，1975年生，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博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专长于会计、审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2006年3月-2012年7月任教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2012年8月至今任教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刘小浩，男，1976年出生，博士，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专长于化学与材料工程。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作为海外杰出人才引进到中国科学院工作，受聘为研究员；2010年12月入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并获择优支持；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受聘为上海科技大学物质学院兼职教授；2014年5月至今任教于江南大学。

陈稼轩，男，1973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团委副书记，劳动工资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恒源煤矿党委书记，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健，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刘桥一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任楼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总工程师，副矿长（主持工作）、矿长；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

张家兵，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任楼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皖北煤电集团机电处主任工程师，公司机运管理部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公司机运部部长；现任公司机运部部长。

李建，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安全监察局采掘科科长，副主任工程师兼采掘科科长，主任工程师兼安全培训中心副主任；公司安全监察局主任工程师、安全环保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五沟煤矿矿长、党委委员；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煤矿生产副经理兼煤矿分公司经理；公司经营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经营部部长。

林青，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祁东煤矿调度所副所长，掘进区党支部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副区长、区长，通风区区长，经管办主任 ，通防科科长，通风副总工程师兼通防科科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皖北煤电托管崔木煤矿总工程师，党委委员、矿长；祁东煤矿党委委员、矿长。

马开峰，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证券部综合科长，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周钰，女，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祁东矿经管部核算员，公司证券部证券科信披专员。现任公司证券部证券科信披专员。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0-01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下午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朝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全体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朝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

刘朝田，男，1963年出生，大学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审计处处长，政治工作部部长，统战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思政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处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恒源煤电董秘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3日